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七节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2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2 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业经 1999 年 12 月 28 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政府第 4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张国光

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决定对《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含经营性事业单位）、个体工

商户和城镇职工（以下统称纳费人）”。

二、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按下列标准征收：

（一）凡有销售、营业收入的，按上年销售或者工农业收入的 1‰ 计征；对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进销差价率 10% 以下的大型商业批发企业，按销售额的 0.5‰ 计征。

（二）保险企业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5‰ 计征。

（三）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5‰ 计征。

（四）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1‰ 计征”。

三、第七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民政福利企业、劳改劳教企业、特困企业或者纳费人因不可抗力，交纳维护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征收部门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缓征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删去第二款

四、第八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凡按销售、营业收入计征维护费的，每年 1 月 31 日前交纳其上半年的维护费，7 月 31 日前交纳其下

半年的费；城镇职工和不按销售、营业收入计征的个体工商户，每年1月31日前交纳其全年的维护费。在规定期限内交纳维护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向征收部门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季征收”。

五、第九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沈阳、大连行政区域内的维护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征收。”

六、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征收部门当将收取的维护费在3日内缴同级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将收取的维护费在3日内按40%的比例上缴省财政专户。”

第二款修改为：“大连市收的维护费的财政计划单列期间暂不向省财政部门上缴。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市、县财政部门可以从本地区维护费征收总额中提出5%支付给征收部门，作为代征手续。”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维护费的征收、使用管理进行财政稽查和审计监督，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实施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执行。”

十、删去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此外，对部分条文的文字和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已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现予重新发布。

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995年6月2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55号令发布，2000年1月25日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辽宁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高河道防洪抗灾能力，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含经营性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城镇职工（以下统称纳费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交纳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费（以下简称维护费）。

第三条 对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按下列标准征收：

（一）凡有销售、营业收入的，按上年销售或者营业收入的 1‰ 计征，对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进销差价率 10% 以下的大型商业批发企业，按销售额的 0.5‰ 计征。

（二）保险企业按上年保费收入的 0.5‰ 计征。

（三）银行（含信用社）按上年利息收入的 0.5‰ 计征。

（四）各类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上年业务收入的 1‰ 计征。

前款所列收入以地方税务部门的数为准。

维护费可以列入生产、经营成本。

第四条 对个体工商户按下列标准征收：

（一）能按销售、营业收入计征的、按销售、营业收入的 1‰ 计征；

（二）经营规模小，不能按销售、营业收入计征的，每年每户 30 元。

第五条 有工资收入的城镇职工，每年每人按 5 元征收，由单位代收代交。

第六条 民政福利企业、劳改劳教企业、特困

企业或者纳费人因不可抗力，交纳维护费确有困难的，可以向征收部门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征，减征或者免征，缓征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城镇职工离退休人员、1年累计3个月以上领取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职工和生活确有困难的其他职工，免征维护费。

第七条 凡按销售、营业收入计征维护费的，每年1月31日前交纳其上半年的维护费、7月3日前交纳其下年的维护费；城镇职工和不按销售、营业收入计征的个体工商户，每年1月31日前交纳其全年的维护费。在规定期限内交纳维护费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向征收部门提出申请，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季征收。

纳费人应当按照前款规定交纳维护费，逾期不交纳的，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加收拖欠款额2‰的滞纳金。

第八条 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地方税务部门（以下称征收部门）负责辖区内维护费的征收工作。

沈阳、大连行政区域内的维护费，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征收。

第九条 征收维护费由征收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辽宁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

征收维护费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收费票据。

第十条 维护费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用于河道工程的修建、维护和运行管理，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年度结余可以结转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市、县征收部门应当将收取的维护费在3日内缴同级财政部门。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将收取的维护费在3日内按40%的比例上缴省财政专户。

大连市收取的维护费在财政计划单列期间暂不向财政部门上缴。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可以从本地区维护费征收总额中提取5%支付给征收部门，作为代征手续费。

第十三条 维护费的使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年度使用计划，商同级财政部门下达。

上缴省财政部门的维护费用于省管大江大河河道工程的修建、维护管理；市、县财政部门所留维护费除用于大江大河河道工程的修建、维护配套资

金外，用于中小河流河道工程的修建和维护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对维护费的征收，使用管理进行财政稽查和审计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逾期 30 日不交纳维护费的，由征收部门处以拖欠款额 50 % 以下，最高不得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纳费人阻碍征收工作，抗拒交纳维护费，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或者未按规定上缴维护费的，由省财政部门在其下年度水利投资中扣除。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的暂行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实施处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鐵嶺河流誌

铁岭市河道管理处编著



任宝龙 1969年毕业于北京农业机械化学学院农田水利系。长期从事苏打盐碱地治理及河道治理，在辽河河道整治及山区中小河道治理方面创立了独到的模式并取得巨大的成功。现任铁岭市河道管理处处长，辽宁省水利系统高级职称评定委员会评委、沈阳农业大学水利学院硕士生导师、高级工程师。1998年被国家人事部、水利部评为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

铁岭市水系图





原水利部部长组茂生(左) 水利部副部长周文智(右) 视察辽河



原水利部副部长(建设部部长)侯捷(左) 视察辽河



原水利部副部长杨振怀 视察辽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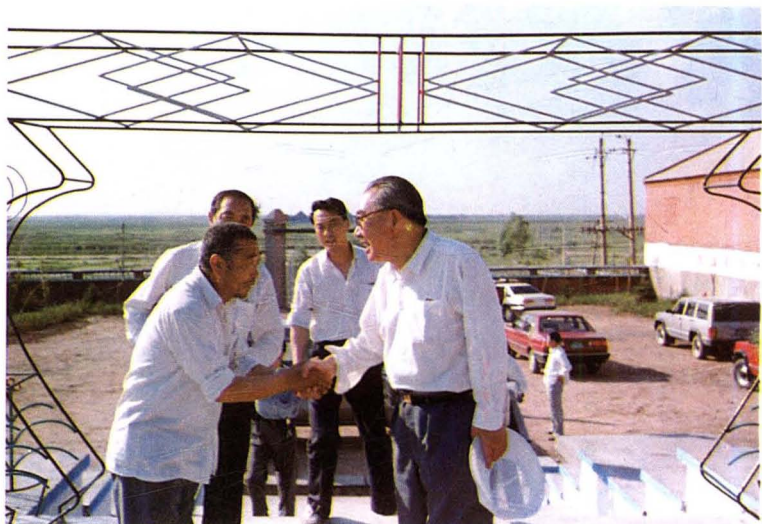
原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主任王永荣 视察辽河



省人大原主任王光中 视察辽河



水利专家、原省人大副主任冯友松视察辽河



原辽宁省长岳岐锋 视察辽河



原市长李士文视察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辽河“五化”堤防建设(开原段)



辽河削坡护岸工程(顾官屯险工)

全力
批
除
陰
工
陰
派

確
保
達
到
以
後
安
全

一九五二年夏

岳維新